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分別提述(i)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ii)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由深圳市兆邦基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b>深圳市兆邦基物業服務</b> 」)與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 <b>深圳兆邦基</b> 」)(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b>物業管理框架協議</b> 」)，內容有關深圳市兆邦基物業服務就深圳兆邦基及其附屬公司(「 <b>深圳兆邦基集團</b> 」)目前控制或正在開發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深圳市兆邦基物業服務根據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可能收取之費用總額，預期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32,600,000元，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高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其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收益之25%)；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 <b>董事</b> 」)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及授權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及執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或附帶事項而言屬必須或恰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中彼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履行本決議案所述任何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	169,938,565 (99.99%)	4,00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2.	重選李仁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69,938,565 (99.99%)	4,000 (0.01%)
3.	重選趙怡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69,938,565 (99.99%)	4,000 (0.01%)
4.	重選李焯芬教授，G.B.S.，S.B.S.，J.P.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69,938,565 (99.99%)	4,000 (0.01%)
5.	重選詹美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69,938,565 (99.99%)	4,000 (0.01%)
6.	重選鄭耀棠先生，G.B.M.，G.B.S.，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	169,938,565 (99.99%)	4,000 (0.01%)

由於超過50%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9,000,000股股份。許楚家先生、張美娟女士及Boardwin(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合共700,5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放棄投票。本公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8,472,000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會上之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關建文先生、李仁生先生及趙怡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焯芬教授，G.B.S.，S.B.S.，J.P.及詹美清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耀棠先生，G.B.M.，G.B.S.，J.P.、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王俊文先生及叶龍蜚先生。